

對於國際秩序的確立和捍衛，美國有着深切的使命感，認為承擔這一任務非美國莫屬。儘管美國領導世界的實力和能力已大不如前，但這種使命感反而愈加強烈。就在上周，奧巴馬在對西點軍校畢業生的演講中宣稱，“全世界都期待美國出手相助”，“美國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國家，而且至今仍然如此。這是上一個世紀的現實，也將是下一個世紀的現實”。

還嫌不夠豪邁，他乾脆面向全世界發問：“我們如果不領導世界，誰來領導？”已經是我不下地獄誰下地獄的境界了。

領導世界，確切說，這是上帝的工作，但凡有自知之明者，都不會去碰。“將欲取天下而為之，吾見其不得已。天下神器，不可為也，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”，這是中國老子的教誨，2500年前中華文明早期階段的知識。

沒有歷史的國家，當然不知歷史為何物，告訴美國人 2500 年前中國的什么人對他此前 2500 年的中國歷史有過什么總結，有點屬於智力挑釁。

但無知者無畏，大無知者大無畏。在剛剛舉行的新加坡香格里拉亞洲安全對話會上，美國國防部長哈格爾又一次拿出領導者的架勢，當面警告亞洲國家的各位領導人，亞洲的“秩序”是美國說了算，誰要試圖改變，美國都不會坐視不管。

他對中國指名道姓地說：“本區域的所有國家，包括中國，面對一個選擇：是團結一心、重新堅守一個穩定的區域秩序，還是掉頭離去，進而冒着失去和平與安全的風險。一個和平與安全的環境曾經惠及亞太區數百萬人和全球數十億人。”

出席會議的中國解放軍副總長王冠中認為，這是對中國的挑戰，已經到了可以容忍的底線。

美國人眼里的世界，都是二維平面，只有表面的地緣，沒有縱深的歷史。到了亞洲這個無一處無歷史、處處是深潭的地區，還是這麼大無畏地胡亂講話，這本身就是挑戰。

“秩序”也必須從歷史說起。

美國這個與亞洲遠隔重洋的“外人”國家，以領導者身份為亞洲確立“秩序”，不過是二戰

後至今六十多年的事情。就是在這短短的一個甲子時間里，這個“秩序”也變了幾遍，隨美國的戰略調整而變，因美國的利益轉移而變。

就好像此前的亞洲從來沒有過任何秩序，就好像現在的亞洲也是美國的後院！美國真的認為，此前幾千年的亞洲歷史都是漆黑一團，直到美國人來到了亞洲，才終於有了光明和秩序，才終於有了惠及億萬人的“和平與安全的環境”？

哈格爾算是美國人當中的精英了，無論如何也會知道一點自 1840 年英國艦隊來到中國，或至少是 1853 年美國艦隊來到日本，之後的亞洲歷史。如果問到這段歷史是個什麼模樣，哈格爾先生一定回答說，這是一段悲慘的歷史，以中華為中心的東亞秩序土崩瓦解，中華帝國分崩離析，急劇衰落，西方文明所向披靡，成為了亞洲的新主導。

這個回答不能算錯，但也只能得 2 分，因為還有至少一半的歷史圖景被忽略了。實際上，就在 19 世紀後期到 20 世紀初期的這一段，被認為是中華歷史“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”的“亂世”時期，中華民族作為一個整體，卻有了一次歷史上空前猛烈的擴大。

在梁啟超 1922 年寫的一篇文章中，他概要地描述了這個歷史圖景：

“一、洪湯亂後，跟着西南地方有苗亂，蔓延很廣，費了十幾年工夫才平定下來。這一次平定，卻帶幾分根本解決性質，從此以後，我敢保中國再不會有‘苗匪’這句詞了。原來我族對苗族，乃是黃帝、堯、舜以來一樁大公案，鬧了幾千年，還沒有完全解決；在這五十年內，才把黃帝伐蚩尤那篇文章做完最末的一段，確是歷史上值得特筆大書的一件事。

二、…原來東胡民族，和我們搗亂搗了一千

七、八百年，五胡南北朝時代的鮮卑，甚至慕容燕、拓跋魏、宇文周，唐宋以後，契丹跑進來叫做遼，女真跑進來叫做金，滿洲跑進來叫做清，這些都是東胡族。我們吃他們的虧真算吃夠了，卻是跑進來過後，一代一代的都被我們同化。最後來的這幫滿洲人，盤據是盤據得最久，同化也同化得最透。滿洲算是東胡民族的大總彙，也算是東胡民族的大統一。近五十年來，滿人的漢化，以全速率進行，到了革命後，個個滿人頭上都戴上一個漢姓，從此世界上可真不會有滿洲人了。這便是把二千年來的東胡民族，全數融納進來，變了中華民族的成分，這是中華民族擴大的一大步。

三、內地人民向東北、西北兩方面發展，也是近五十年一大事業。東三省這塊地方，從前滿洲人預備拿來做退歸的老巢，很用些封鎖手段，阻止內地人移殖。自從經過中日、日俄幾場戰爭，這塊地方變成四戰之區，交通機關大開，經濟現狀激變。一方面雖然許多利權落在別人手上，一方面關內外人民關係之密度，確比從前增加好些，東三省人和山東、直隸人漸漸打成一片了。再看西北方面，自從左宗棠開府甘陝，內地的勢力日日往那邊膨脹，光緒間新疆改建行省，於是兩漢以來始終和我們若即若離的西域三十六國，算是完全編入中國版圖，和內地一樣了。這種民族擴大的勢力，現在還日日向各方面進行。外蒙古、阿爾泰、青海、川邊等處，都是在進步活動中。

四、海外殖民事業，也在五十年間很有發展。從前南洋一帶，自明代以來，閩粵人已經大行移植，近來跟着歐人商權的發達，我們僑民的經濟勢力，也確立得些基礎。還有美洲、澳洲等處，從前和我們不相聞問，如今華僑移住，卻成了世界問題了。這都是近五十年的事，都是我們民族



擴大的一種表徵。

民族擴大，是最可慶幸的一件事。因此可以證明我們民族正在青春時代，還未成年，還天在那裡長哩。這五十年裏頭，確能將幾千年未了的事業了他幾樁，不能不說是國民努力的好結果。”（《五十年中國進化概論》）

中國的黃帝是公元前 2600 多年前的人，要讓哈格爾先生理解，中華民族用了上下合計約 4500 年的時間，解決了一段從“黃帝戰蚩尤”開始的公案，的確太難為他了。但他至少可以認識到這一點：中華民族的發展，無論在“治世”、“盛世”還是“亂世”，都不會中斷，有時反而在“亂世”發展得更為迅猛。

再說得直白一點：這個民族連“亂世”都不怕。

四千多年的“平苗匪”，兩千多年的“和西域”，一千七八百年的“化東胡”，一千年的“下南洋”，這個中華“秩序”在美國人眼里是什么？你美國真的以為二戰後短短六十年多的美國“秩序”就能在亞洲當標準了嗎？甚至至高無上不容改變了嗎？

對於美國一切都要它說了算的激情和理想，中國一直表示可以理解，能忍的也都忍了，現在到了拿中國在南海的“核心利益”當兒戲的地步，到了來亞洲拉幫結伙要和中國打群架的地步，豈能不被中國當做挑戰？！

上下五千年，從當年的匈奴、西羌、吐蕃，到後來蒙古、滿清，再到最後的日本大東亞共榮圈，一個又一個蠻夷狄戎的亞洲“秩序”今何在？今何在？放眼整個東亞，除了“中華民族的擴大”這一件事五千年未曾中斷，還有其他嗎？

在歷史上如此無知，卻非要干涉有着最長歷史的國家的大事，美國你明白自己在干什么嗎？

“原來我們中華民族，起初不過小小幾個部落，在山東、河南等處地方得些根據地，幾千年間，慢慢地長…長…，長成一個碩大無朋的巨族，建設這泱泱雄風的大國。”這是梁啟超在 1922 年說的話，“亂世”中國都能有如此豪邁，又何況“盛世”的今天？

文 楊 2014 年 6 月 2 日

在 2009 年烏魯木齊“7.5”大屠殺事件前，恐怖主義災難一直被中東、伊斯蘭世界和西方國家所“專享”。“7.5”大屠殺事件之後，隨着新疆接二連三發生上演暴力恐怖事件，國人才越來越感受到恐怖主義瘟神已開始“青睞”中國。北京金水橋恐怖襲擊案、貴陽公交爆炸案、昆明火車站大屠殺案，以及近日馬來西亞航空飛機“失蹤”事件發生之後，舉國更加明白無誤地意識到：恐怖主義已成為中國國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心腹之患，烏魯木齊 7.5 大屠殺事件後，隨着各類恐怖主義襲擊事件在中國驟然上升，反恐問題的重要性和緊迫性越來越被中國政府高度重視；越來越多的國民取得了一個超越政治立場的共識：無論任何理由，恐怖主義都是應當嚴厲譴責和堅決打擊的，不能有一絲一毫的寬容。尤其是針對平民的暴力恐怖行為，應予以最嚴厲的打擊和最嚴厲的懲罰。

然而長期以來，在傳統媒體和網民中，也經常看到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見，一種是以主旋律媒體和左派人士（中國語境中的左派）為代表的一方，紛紛對太多西方政府和媒體反恐問題上的“雙重標準”表示憤慨。甚至認定在“亡我之心不死”思維驅使下，西方一直變相支持或同情中國恐怖分子。

而以部分右派（中國語境中的右派）網民為代表的一方則認為，中國的恐怖主義發生的根源有着深刻的國內政治制度因素，是“逼上樑山”式的極端反抗行為，所以儘管表示不贊成或譴責，但或多或少抱有隱惻、同情的因素。縱然是最近發生的昆明極端暴力恐怖案，也能聽到此類聲音。在極少數人群中，甚至出現了更令人遺憾、令人痛心言論。

一方認定西方同情或支持中國恐怖主義行為，另一方則認為恐怖分子“情有可原”。如此一來，“恐怖主義是人類共同的敵人”這一簡單命題就變得複雜起來。

在對上述兩種觀點進行評論之前，首先厘清何為“恐怖主義”很有必要。

恐怖主義一般可分為政府行為和非政府行為兩大類。政府行為的恐怖主義，也即是如德國希特勒、蘇聯斯大林、東埔寨波爾布特、金氏政權等等極端法西斯主義的國家恐怖主義行為。國家恐怖主義是對人類傷害最大的恐怖主義。篇幅所限，本文只談一般意義上的非國家恐怖主義（以下簡稱恐怖主義）。

恐怖主義一般的定義是：實施者對非武裝人員有組織地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，通過將一定的對象置于恐怖之中，來達到某種政治目的的行為。國際社會中某些組織或個人採取綁架、暗殺、爆炸、空中劫持、扣押人質等恐怖手段，企求實現其政治目標或某項具體要求的主張和行動。

現代國際恐怖主義興起於 60 年代末，盛行於 70 年代，猖獗於 80 年代。自冷戰結束以來，非政府行為的恐怖主義大量發生。目前，世界上有案可查的恐怖組織多達 1000 多個。這些恐怖

事件絕大多數是由極左翼和極右翼的恐怖主義團體，以及極端的民族主義、種族主義的組織和派別所組織策劃的。發生的重災區為伊斯蘭世界和西方。在當去相當長一段時間里，國際上對恐怖主義的界定歷來存在較大的爭議。在“冷戰”期間，在極端意識形態主導下，太多恐怖主義組織如“赤軍”、“紅色旅”、“愛爾蘭共和軍”、“哈馬斯”、“光輝道路”等曾長期被東方政治集團和一些伊斯蘭國家視為“反對帝國主義、尋求民族解放”的“英雄組織”。直到“冷戰”結束，“恐怖主義是全人類的共同敵人”，才漸漸成為超級政治立場和

的恐怖活動都刻意地淡化呢？我們來找找美國國內的例子。

2012 年 9 月 11 日，美國在班加西的大使館遭襲，導致美國大使和另一名外交官喪生。但直到 9 月 20 日，美國政府才正式用“恐怖主義襲擊”來描述這件事。

於是，直到 20 日前，《紐約時報》報道都不能用“恐怖襲擊”這個詞，只好反復地使用“致命襲擊”（deadly attack）這個缺乏感情色彩的短語。而直到兩年後，美國國務院才決定正式對與該事件有關的兩個利比亞組織和個人，定性為“恐怖分子”。

要讓《紐約時報》放心大膽使用“恐怖分子”一詞來報道某事，必須滿足兩種條件中的一種：有組織宣佈對襲擊事件負責，而該組織已經被官方定性為恐怖組織；要么是它信任的官方機構定性。否則這個詞在文章中只能出自別人之口——也就是加上引號。

2013 年 4 月的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大家可能還仍記憶猶新。4 月 15 日爆炸當天，《紐約時報》也在通篇報道中避免直接使用“恐怖主義”一詞，並特別指出，總統奧巴馬在演講中沒有用“恐怖主義”一詞。

恐怖分子的定性可不是一句話的事。一旦定性，美國就可以採取法律行動，包括凍結被定性為恐怖主義的個人和組織的資產，以及禁止美國公民與這些組織或個人開展商業活動。

美國和西方媒體之所以將昆明事件定性為“恐怖事件”，既有上述因素，還有“學術”的 BBC 原因：

以報道公正、不偏不倚自居的英國廣播公司（BBC），專門針對類似“恐怖分子”（terrorist）和“恐怖主義”（terrorism）術語的使用做過專門解釋：

“關於怎樣才是‘恐怖分子’或‘恐怖行動’，並沒有共識。對於這個詞的使用往往包含價值判斷。”

“因此，我們在引用別人所說的話時，不應該更換‘恐怖分子’這個詞，但我們自己應該避免使用這個詞。”

“這不意味着我們要避免傳達現實或是某一行為的恐怖實質，但是，我們應該考慮我們的措辭將如何影響我們做客觀新聞的聲譽。”

也就是說，BBC 的記者不會在看到類似的襲擊後，發稿直接說“恐怖分子干了什么滔天罪行”，而是描述發生了什么，並避免主動對作案人員定性。“因為‘恐怖分子’這個詞本身就成為理解的一種障礙，而非幫助。”BBC 的新聞報道手冊上寫道，“我們應通過描述發生了什么，向觀眾傳遞該舉動的全部後果。”

（2）、民主制度下新聞自由的背景因素，是“誤會”的另一原因：西方媒體林林總總，輿論上絕不搞“高度一致”和“弘揚主旋律”那一套。同一件事，各種媒體都會有各種不同聲音（包括偏頗乃至極端的觀點）。其實這一點縱然是習慣“高度一致”的中國何嘗不是如此？——美國 9·11 事件發生後，中國不是有太多網民（甚至有不少左派媒體人士）不是也持幸災樂禍態度？——只要意識到這點，一切也就釋然了。

綜上所述，所謂美國和西方在反恐問題上持“雙重標準”和同情中國的恐怖分子之說，是難於成立的。

下來談另一個值得高度重視、認真反思的問題——有些網民認為：恐怖分子濫殺無辜平民固然極是殘忍，應當予以嚴厲譴責。不過，這是政治制度因素造成的，是“逼上樑山”式的極端反恐行為（有些人甚至對恐怖分子產生同情或側隱之心）。所以，唯有民主政治是消除恐怖主義災難的最佳良方。

事實果真如此嗎？答案是同樣是發人深省的：

先舉一個有趣的例子：衆所周知，前蘇聯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，以及毛時代的中國，以及當今朝鮮、古巴等國家，非政府恐怖主義事件往往罕見發生；而一直以來，美國和西方太多高度自由的民主國家，卻隔三差五發生大小不一的恐怖事件。兩者之所以反差極大，原因無非是：前者銅牆鐵壁、密不透風的管治，使非政府恐怖主義組織失去起碼生存空間；而民主國家公民享有高度自由，政府管治十分寬鬆，使得恐怖主義組織獲得良好生存環境。——這也是“最不壞的制度”的一個結構性軟肋。

換言之：民主制度儘管是消除社會矛盾、促進公平正義、化解民族糾紛的“最不壞的制度”，但它又是一柄雙刃劍——寬鬆的政治環境，既使人們可以享受高度的自由，卻同時也容易成為恐怖主義的溫床。

所以，“唯有民主政治是消除恐怖主義災難的最佳良方”之結論事實上很難成立，甚至有可能恰恰相反。儘管要面對這一點會很痛苦，但卻難於迴避！——美國、歐洲就是明證。

這樣一來，兩個抉擇就擺在中國人面前：究竟選擇銅牆鐵壁、密不透風的制度，抑或選擇有結構性軟肋的制度？兩害相權取其輕，完全有理由相信，作為一個“勇敢、智慧的民族”，一定會作出一個合乎世界潮流的明智選擇。

既然如此，中國反恐必須走出兩大意識誤區，要十分清醒地意識到：將來轉型後的中國，龐大的國度、極為複雜的民族因素，在一段時間，乃至很長一段時間里，反恐形勢很可能會變得更嚴峻。所以，在此之前，舉國上下必須超越政治立場凝聚共識，全社會高度一致共同對付恐怖主義這一“人類共同的敵人”。唯此，國家統一、民族復興、人民幸福的“中國夢”才能化為現實。

文：信力建

中國反恐必須走出意識誤區



意識形態的全球共識。

既然“恐怖主義是全人類的共同敵人”已超級政治立場和意識形態的全球共識，既然“反恐是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共同使命”（潘基文），為何在中國一些重要主流媒體和“左派”人士眼中，西方政府、媒體在反恐問題上“搞雙重標準”——一方面要求中國無條件參與世界反恐行動，一方面同情中國的恐怖主義行為和恐怖分子呢？主要原因有兩點：一是意識形態慣性和“冷戰”殘餘意識所致，二是緣由誤解。

所謂意識形態慣性和“冷戰”殘餘意識，是“美帝和西方亡我之心不死”的慣性思維。這個六十多年來形成的慣性思維在太多國人心中是根深蒂固的。正是這種強大的意識形態慣性，導致中國主旋律媒體和“左派”人士對西方政府和媒體時刻保持一種“敵我意識”。如此一來，有意無意的誤會也就經常發生。

“誤會”往往來自兩方面。下面舉例證之：

(1) 政治文化背景不同導致。昆明襲擊事件發生後，中國讀者很快發現，英語媒體在報道該事件時，將犯案的“恐怖分子”（terrorist）一詞打上了引號。《人民日報》在 3 月 3 日發表文章《十足的虛偽與冷酷》，痛批 CNN、美聯社、《紐約時報》、《華盛頓郵報》等西方媒體的報道“陰陽怪氣、邏輯混亂，甚至別有用心地挑撥離間”。

事實果真如此嗎？財新網駐倫敦記者倪偉峰、張翊的文章《恐怖分子為何加引號？》作出了發人深省的啓示：

今年 2 月 24 日，伊拉克發生一起爆炸事件，38 人喪生，50 多人受傷。《紐約時報》報道里沒有任何一個地方出現“恐怖主義”或“恐怖分子”，只有“自殺性投彈者”（suicide bomber）和“武裝分子”（militant）。同年 2 月 19 日，黎巴嫩貝魯特發生爆炸襲擊。該報報道亦通篇未用“恐怖分子”相稱，而是說“襲擊者”（attacker）。這么說來，是不是美國媒體對發生在別國